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7年决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1.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2%，同比增收8.81亿元，增长8.58%，税收占比86.56%，比上年提高1.08个百分点。其中，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0亿元，同比下降11.7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1.93亿元，同比增加1亿元，增长106.4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二是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

(2) 企业所得税完成1.19亿元，同比减少0.47亿元，下降28.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利润相比2016年有所下降。

(3) 土地增值税完成1.83亿元，同比增加0.44亿元，增长31.45%。

(4) 契税完成6.06亿元，同比增加1.09亿元，增长22.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房产交易量增加。

(5) 其他税收完成1.83亿元，同比减少3.21亿元，下降63.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

业税同比大幅减收。

(6) 非税收入完成6.56亿元，同比减少1.43亿元，下降17.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减少2.8亿元，下降44.9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5.98亿元，由于上年结转、省市下达专项经费以及年度调整预算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66.76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45.53亿元。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13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1.57%，同比增支2.91亿元，增长4.9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1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0.39%，同比增支4.64亿元，增长12.6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7亿元，完成预算的95.89%，同比增长41.47%。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2) 教育支出7.95亿元，完成预算的91.14%，同比增长5.01%。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25亿元，完成预算的61.08%，同比增长13.66%。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当年下达的上级转

移支付结转到次年初拨付。

(4) 科学技术支出 8.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3%，同比增长 15.4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4%，同比下降 1.77%。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同比减少 0.14 亿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30%，同比增长 12.26%。

(7) 节能环保支出 3.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5%，同比增长 219.56%。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下达 2017 年省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 亿元。

(8) 农林水支出 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22%，同比下降 11.21%。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以及当年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初拨付。

(9) 其他项目支出 11.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4%，同比下降 0.81%。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7.47 亿元，其中体制结算财力（含省市专款）42.3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3.65 亿元，调入资金 1.4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38 亿元，净结余为 0。

4. 绩效情况。继续做好 2017 年度区级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人才开发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 16 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对环保局试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在预算单位自评价的基础上，对人才开发资金、文化经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环保专项经费等 4 个专项资金开展了再评价工作。除村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由于政策没有出台，未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外，其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都达到了良好及以上。

5. 政府性债务情况。2017 年委托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22.5 亿元，其中置换政府债券 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9.50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区土地储备中心“汉江路南侧、泰山路东侧”、“常州工学院”等地块土地收储存量银行贷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主要用于“生态林一期”项目建设和“通江路东侧、天合路北侧”地块土地收储。截至 2017 年底，全区债券余额为 5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3.4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38.38 亿元。

6. 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区级预备费预算 0.4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0.4 亿元。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6 年末余额 2 亿元，2017 年当年补充 1.94 亿元，2017 年末余额为 3.94 亿元。

8. 向镇（街道）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区本级向镇

（街道）财政转移支付11.06亿元，同比增加2.61亿元，增长30.8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7.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4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9.66亿元，同比增长136.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91.93亿元，同比增加52.64亿元，增长133.96%，主要原因是加大经营性土地出让力度，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7.46亿元（含新增债券支出8亿元），增长149.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01.03亿元，同比增支61.74亿元，增长157.1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3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我们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区级预算和调整预算，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一是**强化收支管理**。加强收入征管，保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全区收入增幅和税收占比均位居全市前列。二是**加强管理保障民生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保障，2017年全区民生支出49.04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80.22%，

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创新支持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调整区镇（街道）财政体制，提高镇（街道）分成比例，加大财力倾斜力度，新体制相比原体制区对镇（街道）转移支付增加了 1.86 亿元。按规定做好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编报不够细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还需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成效有待提升。

2017 年财政决算编制后，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对本级财政进行了同级审计。审计反映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是客观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管理水平。我们将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整改和完善。